

# 1963 年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校友獎勵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

95.10.03. 第 2450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4.19 第 2665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本校 1963 年商學系海內外校友(以下簡稱本校友會)為協助母校管理學院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聯合捐贈設置「1963 年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校友會獎勵清寒學生獎學金」，由校友將捐款匯入國立臺灣大學所開設本獎學金之永續基金專戶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受贈單位每年提撥專戶之收益作為獎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，以永續協助母校管理學院清寒學生努力向學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管理學院 2 年級以上各系學生，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，家境清寒及未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- 三、金額與名額：每年提撥本專戶之收益，以每名每學年新臺幣 30,000 元為單位提供獎學金，若有剩餘，全數轉入本金，無使用年限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向該學年度接授獎勵申請之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推薦程序：推薦程序：由管理學院依工管、會計、財金、國企及資管系之順序，每年依校方提撥本專戶之收益所能提供獎學金之名額，逐年接續輪流推薦 1 名受獎人，經院方審議同意後，送學務處核發。
- 六、繳交證明：
  1. 一般用獎學金申請書
  2. 上學年度全年成績單 1 份
  3. 清寒證明或全戶全年收入完稅證明
  4. 最近正面黑白半身照片 1 張
  5. 個人簡歷包括中英文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課外活動、興趣、其他專長和抱負等
  6. 其他
- 七、其他事項：
  1. 臺大管理學院應於決定得獎人後，通知本校友會美國與台灣地區連絡人得獎同學名單，並寄其申請資料正、副本分別送校友會台灣地區及美國地區連絡人備查。
  2. 得獎人應同意讓校友會在電子通訊錄中刊登表揚。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屬於校友會所有，將不退還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如不屬實，本校得隨時請求返還獎學金，並通知臺大管理學院。
- 八、辦法之修正：本校友會保留修改本獎學金辦法的權利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